

亞伯蘭：創 12:1～25:11

神的看見和人的使命

“亞伯拉罕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神是怎樣向亞伯蘭說話的？什麼使亞伯蘭確定是神的聲音？神的聲音是如何從其他一般的聲音分別並突顯出來的？思考這樣的問題，把我們帶回到創世記十二章五節並追溯到十一章三十一節的基本要素：

11:31 a，他拉[Terah] 帶著亞伯蘭[Abram].....和羅得[Lot]..... 還有撒萊[Sarai]

b，他們一起往迦南[Canaan]地去

c，他們走到哈蘭[Haran]，就住在那裡。

12:5 a，亞伯蘭帶了妻子撒萊.....和羅得... ..

b，他們往迦南地去

c，他們就到了迦南地。

兒子去完成由父親開了頭卻未完成的事業。亞伯蘭被神呼召脫離他的過去- 離開本地，親族，父家。他這樣做是跟從他父親的腳踪，離開烏爾。但是有區別：亞伯蘭是按神指引的明確方向離開過去，然而卻沒有說他拉(Terah)為何如此行。但是，這種對比也不是絕對的。話開頭這樣說，他拉(Terah)因兩個重要的原因離開了烏爾：他的小兒子死了，他的大兒子又沒有後嗣。這兩個打擊和他拉搬家有什麼關聯呢？他是否想要通過挪動住址來改變命運呢？不管他拉(Terah)的動機何如，是神在他們裡面運行並通過他們作工嗎？他拉和亞伯蘭之間的不同是否在於一個世俗的生命與一個有神指引的生命的差別呢？抑或在暗示他拉的行為是欠考慮的衝動而亞伯蘭則是清醒地意識要進入自由的美地。

簡而言之，亞伯蘭進入一個新的生活，不僅是神在做工，也不只因為社會人的目標企圖或心血來潮，而是這一切在奧秘地相互作用。

他拉的行事計劃和耶和華對亞伯蘭呼召相互呼應，表明神進入並藉助人的動力及環境來做工。亞伯蘭繼續完成父親的行事計劃不單單是為了孝順和社會的要求，也是以他個人的自主選擇回應神對他的應許；個中的區別表現在創世記十一章三十一節神的靜默和十二章一至三節神振響發聵的聲音。亞伯蘭自願完成他拉的行事計劃以回應神，融匯了神的恩典與天然人的行動，走出過去並繼續前行。總之，亞伯蘭的行動體現神的大愛，並他自願奉上的忠誠。

創:十二章至二十五章十八節與神立約

從一開始，神就應許賜福給亞伯蘭，使他的名為大，他的後嗣將形成偉大的國家。只要有事煩擾亞伯蘭和撒萊，亞伯蘭都會去尋求神，去回應神的試煉或應許。一連串的試煉和困境不是因為神要測試亞伯蘭可以達到何種的屬靈高度；而是考驗亞伯蘭應對現實生活和實際問題的能力，讓這世界變得更好。亞伯蘭的回應證明了他從個體人轉為替神申言的昇華。

在整個故事中神有七次顯現，教導，鼓勵，並等待亞伯拉罕。

在起先的四次顯現，我們發現亞伯蘭對神從靜默無聲到變為一個傾訴的夥伴。而且在第四次顯現時亞伯蘭向神提出異議和自己的趣向。這第四次顯現在字面和數字上居所有七次顯現之中心，神要亞伯蘭過無懼的生活。

最困擾亞伯蘭的就是懼怕，這個懼怕也傳染到他的妻子。同時，神常常伴隨亞伯蘭為他出謀劃策，讓他凡看見的一切地都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

在第四次顯現時，神不再以外部環境試練亞伯蘭，而是轉向內心世界：不要懼怕。神讓他不使懼怕佔據心靈。第五次顯現就更為正面地要求他了：你要行在我面前，並且要完全。完全，無可指責的含義是什麼呢？耶和華要亞伯蘭行在祂面前：這甚至比第三次顯現時讓亞伯蘭“起來，縱橫走遍這地”更加困難。在第四次顯現時，神要他剖開祭牲作為賜地的儀式，在第五次顯現時，男人必受割禮，目的與剖開祭牲相同，就是要堅立與神永遠的約。亞伯拉罕在這些事件中起著越來越積極的作用。他看到一個更高深的神，與以往熟悉的神不太一樣了。然後，是第六次顯現，是所有七次顯現中最悠閒愉快的一次。這回，亞伯拉罕第一次先向神發問，神還回應了撒拉的要求。是頭一回亞伯拉罕和撒拉，而不是神，盡了地主之誼。有晚餐，和晚餐後與神的深談。一幅與神為友，一授一受的友好景象。

第七次顯現，神要測試亞伯拉罕的致命弱點- 他的阿喀琉斯之踵[希神：阿喀琉斯渾身刀槍不入，只有腳後跟是致命弱點]。亞伯拉罕是個一直很焦慮的人。他處處擔心自己的生活和他的名。其結果是，撒拉遭受不忠的恥辱。在故事的最高潮，神試練亞伯拉罕是否能夠放下他擔心的一切;並將他自己最寶貝的親生兒子做燔祭獻給神。那麼他肯獻上以撒，他晚年才得到的愛子，他的命根子和死後的希望嗎？在此，神說一不二的性格躍然紙上，祂要拭目以待，看亞伯拉罕是否完全準備好了作神的祭司。結果很明顯神非常悅納亞伯拉罕，祂終於可以放心地說，我非常了解你了。因為你對我的信心，我也真的要好好地承諾和應許。

愛和恐懼與神立的約有什麼關係嗎？

說到亞伯拉罕接受神的旨意獻上他心愛的獨生兒子做燔祭，我們絕不會將它與愛聯繫在一起。神在故事的第一次和最後一次顯現，其意義驚人的相似，使人不得不想到神強調的關鍵點是要他放棄。為什麼要放棄？為什麼要割捨最心愛的？

神一連串的顯現開啟了亞伯拉罕的眼睛，並加深了神與亞伯拉罕之間的親密關係。神要讓亞伯拉罕改變，學會不為自己的福祉和自己的名擔心，不以損害他人利益來保存自己擴大自己，從而成為神所悅納的超人。割捨你認為最珍貴的，從你的名和 your 生命開始，為了一個包羅萬有的更廣闊的人生。亞伯拉罕從作為一個兒子，舍棄他的父家；到作為一個父親，舍棄他的兒子。這就是聖經裡神向我們展示的祂的造人目的。這種愛的觀點生根開花於公有製政治。

舍棄其實是:在失去時，在願望不能實現時,不去焦慮。舍棄其實像是一個硬幣的一邊，另一邊則是神的光輝，神的祝福。為了所有人民永遠的福祉，舍棄是必要的條件。

亞伯拉罕必須學習這種愛。這不是常人可接受的；我們看到亞伯拉罕在這個學習的過程中，經歷了神七次顯現。“這七次顯現啟示了七個里程碑，從審判到審判，從祝福到祝福。”這七個里程碑是一個從開始的人與神的互動關係直到人經過試煉完全被成全的過程。在神第一次顯現之後，亞伯拉罕離開了他的父家，來到了摩利地方一棵“教導樹”那裡，那是一棵神諭的橡樹(GEN12:6)。摩利[Moreh]一詞出自希伯來語 Yarah，意為：指示，指出，演示，教。“Torah”一詞也與“Yarah”相關。Torah 是宗教，猶太傳統的意思，以教導人。神最終要亞伯拉罕：行得正，使別人得福。賜福予人。學會愛。

在這裡，我們看看什麼阻止愛？恐懼會阻止愛。如果將神七次顯現的每一次試煉對稱起來看，第四次顯現作

為中軸點。我們發現神以“不要害怕”來要求亞伯拉罕。這個旨意在第七次重要的顯現時又出現了。其他六次顯現也是交叉呼應的：第六次顯現重複第二次；，第五次顯現重複第三次。整個部落由家譜系在一起：

A) 直系家譜 G:11:27-32 [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生亞伯拉罕,拿鶴,哈蘭,哈蘭生羅得後死去. 他拉活二百零五歲。]

B) 試煉 1 神說你要離開本地,親族,父家.. G:12:1-6

C) 試煉 2 含意:亞伯拉罕為神築壇響應祂的承諾 G:12:7-9。

D) 試煉 3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 G:13:14-18,

Ē) 試煉 4 神說不要懼怕;亞伯拉罕剖開動物祭拜神。 G:15:1 ff

D) 試煉 5 神說你要行在我面前。無可指責, G:17:1 ff

C) 試煉 6 含意:亞伯拉罕與神互動。 G:18:1-15,

B) 試煉 7 神說你帶上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把他獻為燔祭 G:22:1-19,

A') 旁系家譜 G:22:20-24, [亞伯拉罕的弟弟拿鶴之妻密迦生八個兒子,妾流瑪生四個兒子。]

幾個交叉點都是如此:第二元素不僅重複第一元素的對應點,而且承上啟下,並加入更多的內容。我們發現神對亞伯拉罕的考驗一次比一次嚴峻,在第七次顯現時,祂要亞伯拉罕獻上自己心愛的獨生子,而不是在第一次顯現時僅僅讓他離開他的親族。第六次顯現所啟示的意義較第二次更為重大:請神作客並與神說話,表徵他與神的關係更上了一層台階;在神第二次顯現時,亞伯拉罕為神築了一座壇來敬拜祂。

同樣,在神第五次顯現時的“行走”比神第三次顯現時的“行走”要求更高了:要亞伯拉罕在神面前行走,與神同行,其困難的程度是難以想像的,而縱橫走遍看見的土地,將其據為己有在給定的時間似乎是可行的。這個交叉點顯示神加強了考驗到超高難度,同時也給予更大的互惠關係。然後歸結到一個焦點,對稱的中軸點(第四次試煉)。

我們為了自己,會不顧別人,甚至犧牲他人的利益,因而完全不能理解這樣的忠誠度是否真實。承諾放棄自己的,為了別人的,這就是神為亞伯拉罕和撒拉指出的道路。這道路是這對夫妻的,也是他們的子孫直到今天的我們並以後的千秋萬代的道路。

亞伯蘭:創 12:1~25:11

神的看見和人的使命

“亞伯拉罕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神是怎樣向亞伯蘭說話的?什麼使亞伯蘭確定是神的聲音?神的聲音是如何從其他一般的聲音分別並突顯出來的?思考這樣的問題,把我們帶回到創世記十二章五節並追溯到十一章三十一節的基本要素:

11:31 a, 他拉[Terah] 帶著亞伯蘭[Abram].....和羅得[Lot]..... 還有撒萊[Sarai]

b, 他們一起往迦南[Canaan]地去

c, 他們走到哈蘭[Haran], 就住在那裡。

12:5 a, 亞伯蘭帶了妻子撒萊.....和羅得... ..

b, 他們往迦南地去

c, 他們就到了迦南地。

兒子去完成由父親開了頭卻未完成的事業。亞伯蘭被神呼召脫離他的過去- 離開本地, 親族, 父家。他這樣做是跟從他父親的腳踪, 離開烏爾。但是有區別: 亞伯蘭是按神指引的明確方向離開過去, 然而卻沒有說他拉(Terah)為何如此行。但是, 這種對比也不是絕對的。話開頭這樣說, 他拉(Terah)因兩個重要的原因離開了烏爾: 他的小兒子死了, 他的大兒子又沒有後嗣。這兩個打擊和他拉搬家有什麼關聯呢? 他是否想要通過挪動住址來改變命運呢? 不管他拉(Terah)的動機何如, 是神在他們裡面運行並通過他們作工嗎? 他拉和亞伯蘭之間的不同是否在於一個世俗的生命與一個有神指引的生命的差別呢? 抑或在暗示他拉的行為是欠考慮的衝動而亞伯蘭則是清醒地意識要進入自由的美地。

簡而言之, 亞伯蘭進入一個新的生活, 不僅是神在做工, 也不只因為社會人的目標企圖或心血來潮, 而是這一切在奧秘地相互作用。

他拉的行事計劃和耶和華對亞伯蘭呼召相互呼應, 表明神進入並藉助人的動力及環境來做工。亞伯蘭繼續完成父親的行事計劃不單單是為了孝順和社會的要求, 也是以他個人的自主選擇回應神對他的應許; 個中的區別表現在創世記十一章三十一節神的靜默和十二章一至三節神振聾發聵的聲音。亞伯蘭自願完成他拉的行事計劃以回應神, 融匯了神的恩典與天然人的行動, 走出過去並繼續前行。總之, 亞伯蘭的行動體現神的大愛, 並他自願奉上的忠誠。

創:十二章至二十五章十八節與神立約

從一開始, 神就應許賜福給亞伯蘭, 使他的名為大, 他的後嗣將形成偉大的國家。只要有事煩擾亞伯蘭和撒萊, 亞伯蘭都會去尋求神, 去回應神的試煉或應許。一連串的試煉和困境不是因為神要測試亞伯蘭可以達到何種的屬靈高度; 而是考驗亞伯蘭應對現實生活和實際問題的能力, 讓這世界變得更好。亞伯蘭的回應證明了他從個體人轉為替神申言的昇華。

在整個故事中神有七次顯現, 教導, 鼓勵, 並等待亞伯拉罕。

在起先的四次顯現, 我們發現亞伯蘭對神從靜默無聲到變為一個傾訴的夥伴。而且在第四次顯現時亞伯蘭向神提出異議和自己的趣向。這第四次顯現在字面和數字上居所有七次顯現之中心, 神要亞伯蘭過無懼的生活。最困擾亞伯蘭的就是懼怕, 這個懼怕也傳染到他的妻子。同時, 神常常伴隨亞伯蘭為他出謀劃策, 讓他凡看見的一切地都賜給他和他的後裔, 直到永遠。

在第四次顯現時, 神不再以外部環境試練亞伯蘭, 而是轉向內心世界: 不要懼怕。神讓他不使懼怕佔據心靈。第五次顯現就更為正面地要求他了: 你要行在我面前, 並且要完全。完全, 無可指責的含義是什麼呢? 耶和華要亞伯蘭行在祂面前: 這甚至比第三次顯現時讓亞伯蘭“起來, 縱橫走遍這地”更加困難。在第四次顯現時, 神要他剖開祭牲作為賜地的儀式, 在第五次顯現時, 男人必受割禮, 目的與剖開祭牲相同, 就是要堅立與神永遠的約。亞伯拉罕在這些事件中起著越來越積極的作用。他看到一個更高深的神, 與以往熟悉的神不太一樣了。然後, 是第六次顯現, 是所有七次顯現中最悠閒愉快的一次。這回, 亞伯拉罕第一次先向神發問, 神還回應了撒萊的要求。是頭一回亞伯拉罕和撒萊, 而不是神, 盡了地主之誼。有晚餐, 和晚餐後與神的深談。一幅與神為友, 一授一受的友好景像。

第七次顯現，神要測試亞伯拉罕的致命弱點- 他的阿喀琉斯之踵[希神：阿喀琉斯渾身刀槍不入，只有腳後跟是致命弱點]。亞伯拉罕是個一直很焦慮的人。他處處擔心自己的生活和他的名。其結果是，撒拉遭受不忠的恥辱。在故事的最高潮，神試煉亞伯拉罕是否能夠放下他擔心的一切;並將他自己最寶貝的親生兒子做燔祭獻給神。那麼他肯獻上以撒，他晚年才得到的愛子，他的命根子和死後的希望嗎？在此，神說一不二的性格躍然紙上，祂要拭目以待，看亞伯拉罕是否完全準備好了作神的祭司。結果很明顯神非常悅納亞伯拉罕，祂終於可以放心地說，我非常了解你了。因為你對我的信心，我也真的要好好地承諾和應許。

愛和恐懼與神立的約有什麼關係嗎？

說到亞伯拉罕接受神的旨意獻上他心愛的獨生兒子做燔祭，我們絕不會將它與愛聯繫在一起。神在故事的第一次和最後一次顯現，其意義驚人的相似，使人不得不想到神強調的關鍵點是要他放棄。為什麼要放棄？為什麼要割捨最心愛的？

神一連串的顯現開啟了亞伯拉罕的眼睛，並加深了神與亞伯拉罕之間的親密關係。神要讓亞伯拉罕改變，學會不為自己的福祉和自己的名擔心，不以損害他人利益來保存自己擴大自己，從而成為神所悅納的超人。割捨你認為最珍貴的，從你的名和你的生命開始，為了一個包羅萬有的更廣闊的人生。亞伯拉罕從作為一個兒子，舍棄他的父家；到作為一個父親，舍棄他的兒子。這就是聖經裡神向我們展示的祂的造人目的。這種愛的觀點生根開花於公有製政治。

舍棄其實是:在失去時，在願望不能實現時,不去焦慮。舍棄其實像是一個硬幣的一邊，另一邊則是神的光輝，神的祝福。為了所有人民永遠的福祉，舍棄是必要的條件。

亞伯拉罕必須學習這種愛。這不是常人可接受的；我們看到亞伯拉罕在這個學習的過程中，經歷了神七次顯現。“這七次顯現啟示了七個里程碑，從審判到審判，從祝福到祝福。”這七個里程碑是一個從開始的人與神的互動關係直到人經過試煉完全被成全的過程。在神第一次顯現之後，亞伯拉罕離開了他的父家，來到了摩利地方一棵“教導樹”那裡，那是一棵神諭的橡樹(GEN12:6)。摩利[Moreh]一詞出自希伯來語 Yarah，意為：指示，指出，演示，教。“Torah”一詞也與“Yarah”相關。Torah 是宗教，猶太傳統的意思，以教導人。神最終要亞伯拉罕：行得正，使別人得福。賜福予人。學會愛。

在這裡，我們看看什麼阻止愛？恐懼會阻止愛。如果將神七次顯現的每一次試煉對稱起來看，第四次顯現作為中軸點。我們發現神以“不要害怕”來要求亞伯拉罕。這個旨意在第七次重要的顯現時又出現了。其他六次顯現也是交叉呼應的：第六次顯現重複第二次；第五次顯現重複第三次。整個部落由家譜系在一起：

A) 直系家譜 G:11:27-32 [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生亞伯拉罕,拿鶴, 哈蘭, 哈蘭生羅得後死去. 他拉活二百零五歲。]

B) 試煉 1 神說你要離開本地，親族，父家.. G:12:1-6

C) 試煉 2 含意：亞伯拉罕為神築壇響應祂的承諾 G:12:7-9。

D) 試煉 3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 G:13:14-18，

È) 試煉 4 神說不要懼怕；亞伯拉罕剖開動物祭拜神。 G:15:1 ff

D) 試煉 5 神說你要行在我面前。無可指責，G:17:1 ff

C) 試煉 6 含意：亞伯拉罕與神互動。 G:18:1-15，

B) 試煉 7 神說你帶上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把他獻為燔祭 G:22:1-19，

A') 旁系家譜 G:22:20-24，[亞伯拉罕的弟弟拿鶴之妻密迦生八個兒子，妾流瑪生四個兒子。]

幾個交叉點都是如此：第二元素不僅重複第一元素的對應點，而且承上啟下，並加入更多的內容。我們發現神對亞伯拉罕的考驗一次比一次嚴峻，在第七次顯現時，祂要亞伯拉罕獻上自己心愛的獨生子，而不是在第一次顯現時僅僅讓他離開他的親族。第六次顯現所啟示的意義較第二次更為重大：請神作客並與神說話，表徵他與神的關係更上了一層台階；在神第二次顯現時，亞伯拉罕為神築了一座壇來敬拜祂。

同樣，在神第五次顯現時的“行走”比神第三次顯現時的“行走”要求更高了：要亞伯拉罕在神面前行走，與神同行，其困難的程度是難以想像的，而縱橫走遍看見的土地，將其據為己有在給定的時間似乎是可行的。

這個交叉點顯示神加強了考驗到超高難度，同時也給予更大的互惠關係。然後歸結到一個焦點，對稱的中軸點(第四次試煉)。

我們為了自己，會不顧別人，甚至犧牲他人的利益，因而完全不能理解這樣的忠誠度是否真實。承諾放棄自己的，為了別人的，這就是神為亞伯拉罕和撒拉指出的道路。這道路是這對夫妻的，也是他們的子孫直到今天的我們並以後的千秋萬代的道路。